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申购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 A	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 B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057	00105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申购业务	是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监管机构关于规范理财债券基金业务的要求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对于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按照开放式债券基金规则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进行了修订。自修订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将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不再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基金份额净值不再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同时取消 A 类、B 类份额间的自动升降级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布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修订详情。

另外提请投资者注意，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两种，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分红方式，还请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或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应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

新)的要求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生效后,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将相应发生变化,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品种。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生效后,本基金在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可能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变化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随时关注本基金风险等级的更新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若投资者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交有效赎回申请,可能因本基金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而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自2020年12月28日起本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波动,投资者在运作期到期日赎回时可能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